高要区全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 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

编制单位: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

编制时间: 2022 年 3 月

目 录

1	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1	
2	验收过程简况1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1	
	2.2 生产调试过程	2	
	2.3 验收工作过程	2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	
	3.1 监测计划	3	
	3.2 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4	
	3.3 风险防范措施	4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4	
4	整改工作情况	4	

1 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本厂")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 振星村一组一经济合作社 A 区第四卡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037377°,东经 112.811286°)。本厂成立于 2017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

因生产需要,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投资 100 万元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振星村一组一经济合作社 A 区第四卡厂房建设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2020 年 8 月,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委托江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年 1 月 11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出具的《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9 号)。

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喷涂加工,年加工五金配件 45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设定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8 月下旬,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调试试生产。目前已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2441283MA4WRQ1J3E001Z)。目前,项目建设后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已竣工并试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完成了喷粉粉尘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以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废气的收集治理净化方案进行了设计,同时开展了厂区雨污分流以及废水处理措施方案的设计。随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施工。至 2021 年 8 月底,污染物治理设施基本建成。

2 验收过程简况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2021年8月,本项目开始建设。至2021年8月底,主体工程与污染物治理设施基本同步建成完成。

2.2 生产调试过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期间,建设单位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同时编制了《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及配套的资料套的资料,并对现场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完善。并上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

2.3 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建设单位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2021年8月,编制了《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1年9月3~9月4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进行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本单位编制了《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和公众参与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水喷淋净化塔补充水,废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道路清扫,不外排。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冲厕"和"道路清扫、消防"标准限值较严值。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再生水用做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洗涤用水限值标准。

项目喷粉工艺粉尘由喷粉柜配套的抽风机引至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引入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 时段标准;燃烧废气烟尘、SO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加热炉及表 4 燃煤(油)炉窑的二级标准,NOx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另外,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各场界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022年3月12日,建设单位在本厂区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名单见验收意见)、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工作组成员主要依据《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各验收工作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形成了《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计划一年开展1次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

排放情况。

3.2 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遵循"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应急事故池等排放源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3 风险防范措施

为更好消除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公司自行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兴五金制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工作日	(1) 各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各废气收集和排气管道是否破损或漏风
2	降雨期,汛期,发生突 发环境事件后	检查事故应急池是否抽空,应急阀门是否保 持关闭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召开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